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

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1b54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EPW9YB0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平 马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世军 曹世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世军 曹世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皓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03520240541000000051	BH030300	孙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浩瀚	正文	BH070345	丁浩瀚
孙懂	附图、附件	BH030300	孙懂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翠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南都路交叉口中晟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100000005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姓 名	孙 瑾	性 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6000	
单位名称	河南晴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金额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153.57	2758.32	0.00	94	2758.32	27911.8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20-05-01	参保缴费	2018-12-0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3831	●	3831	●	3831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 2026-09-28 08:55:04

打印时间: 2026-09-28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08月28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马平

2026年08月2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四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睢县涧岗乡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六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集体土地使用权入股合作协议
- 附件 5 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 土地性质证明
- 附件 7 园区证明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1422-04-01-2122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世军	联系方式	15660718930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		
地理坐标	(115 度 02 分 05.337 秒， 34 度 30 分 08.1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11422-04-01-212224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7
环保投资占比（%）	10.3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是 ☒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570m ²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睢县涧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p>审批机关：商丘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商政文〔2026〕36号</p> <p>2、规划名称：《涧岗乡工业园区》</p> <p>审批机关：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涧岗乡工业园区的决定》；文号：涧政文〔2025〕3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u>1 与《睢县涧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u></p> <p><u>（1）规划范围</u></p> <p><u>本规划范围包含涧岗乡域和集镇区两个空间层次。</u></p> <p><u>乡域规划范围为涧岗乡行政辖区范围，包含 25 个行政村，总面积 52 36.80 公顷。</u></p> <p><u>集镇区规划范围以现状集镇区为基础，以区域交通、河流等为界线划定，总面积 186.06 公顷。</u></p> <p><u>（2）规划期限</u></p> <p><u>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u></p> <p><u>（3）国土空间总体格局</u></p> <p><u>规划期内，构筑以集镇区为引领，以乡域主要交通干道县道 X017 为骨架，构建“一心、一带、三廊、两网、两区”，分工明确、有机联系、功能互补的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u></p> <p><u>“一心、一带”的城镇发展格局：即做强集镇区，强化核心带动作用，承担城镇化人口和产业转移的主要任务；乡域以东西向县道 X017 为空间发展主轴，依托现状集镇区向南、向东发展。</u></p> <p><u>“三廊、两网”的生态发展格局：以通惠渠、涧岗沟（吴堂河）等河流为脉，连通河流、林地等生态廊道和斑块，构建水网纵横、蓝绿交织的</u></p>

	<p><u>平原农区生态基底，彰显乡镇生态特色。</u></p> <p><u>“两区”的农业发展格局:以生态农业区（东有葡萄西有花，北有辣椒南有瓜）和近郊休闲农业区为基底，以农村居民点为点缀，以河流道路为纽带，打造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田园风光。</u></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根据睢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附件6）可知，项目用地为工矿用地，符合睢县涧岗乡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园区证明（附件7）可知，项目位于涧岗工业区内，符合涧岗乡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p> <p>2 与《涧岗乡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涧岗乡工业园区的决定》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涧岗乡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涧岗乡工业园区的决定》中：“1、位置与面积：涧岗乡工业园区位于我乡恒山村委张大庄村东南侧，中涧线西侧，规划面积约35亩。2、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制造、循环经济产业（如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等），同时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入驻”。</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本项目利用破碎、水洗、分拣好的塑料家电、废电表、废电箱等外壳颗粒制造塑料颗粒，利用PVC类饮料标签制造塑料粉，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循环经济产业，因此，本项目与《涧岗乡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涧岗乡工业园区的决定》内容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合理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1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已在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见附件2）备案，项目代码为：2508-411422-04-01-212224。</p> <p>2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2.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本项目约 0.036 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5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_{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_{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睢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为 PM₁₀、PM_{2.5}；</p> <p>目前睢县正在实施《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本项目实施后，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生产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要求；产生的固废经合理的收集、处置。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p> <p>2.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用水方面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补充水，用水量较</p>
--	---

少，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租赁现有空置厂房，用地为工矿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表 1-1 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原则上禁止新建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	/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	/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VOCs物料。有机废气经“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运输方式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VOCs物料，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相符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VOCs 物料，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熔融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	相符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不涉及。	/

<p align="center">(2)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版）相符性</p> <p>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2 《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井是项目东南侧50m的《睢县2018年第七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涧岗乡小桥村供水改造配套供水工程水井，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涧岗乡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东北侧4.39km处，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相符
	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	相符
	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	本项目不涉及。	/
	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相符
	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黄河故道沿线，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相符
	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9、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无废水排放，	相符
	10、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VOCs、PM 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VOCs、PM 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11、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	/
	1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	/

	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13、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	本项目不涉及。	/
	14、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	本项目不涉及。	/
	15、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企业运营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	企业运营期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		
	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	相符
	2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且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and 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矿用地。	相符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睢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分类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42230001、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YS4114223210123、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 YS4114223310001。

表 1-3 项目涉及睢县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42230001	睢县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相符
			2、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3、积极推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立足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高标准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行业企业，建设满足要求的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租用空地建设，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不涉及	

				群，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		
				4、鼓励睢县涉及资源回收、处置、利用的项目进入静脉产业园发展。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已进入涧岗乡工业园区内，该园区产品定位为重点发展制造、循环经济产业，同时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入驻，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相符
				2、加强静脉产业园周边及下风向农田土壤污染例行监测，对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及制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建设满足要求的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3、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3、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租用空地建设，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原厂址为砖瓦窑厂，建设满足要求的分区防渗，无土壤污染途径。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表 1-4 项目涉及睢县水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YS4114 223210 123	惠济河 商丘朱 桥控制 单元	一般	空间 布局 约束	/	/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表 1-5 项目涉及睢县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YS4114 223310 001	/	一般	空间 布局 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配套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配套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落后产能、不达标企业。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选用符合现行国家排放标准设备，不使用国四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车辆、工程机械按照政策要求落实淘汰更新管控，设备优先选用新能源装备，符合清洁柴油车（机）行动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睢环委办[2026]1 号、《睢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6]2 号及《睢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6]3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推进产业提质升级 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推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淘汰退出清单台账，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中心城区不再审批火电、有色金属压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项目所在县（市、区）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实行区域倍量削减；项目建成后能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引领性水平。	相符
2	持续整治低效失效 3 月底前，对 2025 年完成低效失效设施整治的企业开展“回头看”，对虚假整改、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依法依规立案处罚。5 月底前，涉 VOCs 排放企业进行新一轮次深入排查，重点排查废气的前端收集、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全过程存在的问题及设施低效失效、装备质量低劣、运行维护水平差、自动监测设备应装未装、监测监控不规范等问题，建立清单台账。10 月底前完成整改，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对于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直排、篡改伪造监控数据、出具虚假不实监测报告等行为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	本项目熔融挤出、换网工序废气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行业可行技术，不涉及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3	深入开展 VOCs 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	本项目熔融挤出、换网工序废气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满足相关	相符

		“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 VOCs 物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理。环评建议企业完成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聚焦涉 VOCs 企业有组织排放(包括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等环节)和无组织排放(包括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两大领域，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5 月底前完成整治。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排放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理。环评建议企业完成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	
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	提高清洁运输比例	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货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6 年 2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市 A 级、B 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运输车辆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对车辆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1	治理范围	(一)包装印刷行业 (二)工业涂装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相符
睢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工业园区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睢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严格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降低危害性。规范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	本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及环境管理台账，产生的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项目危废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	相符

		电子台账,推进年产 300 吨以上工业固废产生单位纳入系统,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	保 100%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管理标准。	
2	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能力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2026 年 3 月底前全部接入新系统,2026 年 4 月底前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 年 10 月底前全部产废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睢环委办[2026]1 号、《睢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6]2 号及《睢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6]3 号的通知。</p> <p>4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一（一）适用范围—塑料制品,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企业。适用范围包括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 塑料制品业”,本项目适用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不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塑料制品行业,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PM 企业绩效</p>				

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通用涉 VOCs、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行业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运输进厂。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运输进厂；原料库大门为硬质材料门，门窗保持常闭状态；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并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危废间台账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装卸、生产过程等均在密闭厂房内。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破碎、磨粉、包装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卸料口及各生产工序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下文计算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原辅料，熔融挤出、换网工序废气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下文计算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按生态	相符

			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和环评建议开展自行监测；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生产工艺和装 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厂容厂 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其他控制要求	环境管 理水平	<div>环保档案</div> <div>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div>	<div>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环评建议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环评建议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建议的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和信息披露，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div>	相符
		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	环评建议企业按照	相符

			记录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环评建议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环评建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环评建议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VOCs引领性指标。</p> <p>5 本项目与《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商政[2024]7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8 本项目（商政[2024]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	（一）严把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不小于 80%）。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区项目，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用地为工矿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项目能够满足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	相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2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不使用液体 VOCs 物料。	相符
3	（二）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对重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	相符

	<p>点产生 VOCs 的工序、设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进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所有 VOCs 储罐完成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更换,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本项目不使用液体 VOCs 物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4 年 7 月 31 日)中相关要求。</p> <p>6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5 年第 81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td><td>本项目废塑料造粒原料为塑料家电、废电表、废电箱等外壳颗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塑料磨粉原料为 PVC 类饮料标签,原料已经过水洗、分选工序。项目所用原料无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新建及改造、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企业规范化设计,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造粒原料为塑料家电、废电表、废电箱等外壳颗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塑料磨粉原料为 PVC 类饮料标签,原料已经过水洗、分选工序。项目所用原料无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符合	2	新建及改造、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企业规范化设计,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3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造粒原料为塑料家电、废电表、废电箱等外壳颗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塑料磨粉原料为 PVC 类饮料标签,原料已经过水洗、分选工序。项目所用原料无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符合																
2	新建及改造、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企业规范化设计,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3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t；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 20000t。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不包含清洗、分选工序，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33000t/a。	符合
5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t；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 3000t。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包含塑料再生造粒工序，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33000t/a。	符合
6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3570m ² ，厂区作业场地面积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符合
7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家电、废电表、废电箱等外壳颗粒及 PVC 类饮料标签。所收集的废塑料全部做为原料进行再生利用，无倾倒、焚烧与填埋的现象存在。	符合
8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9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不包含水洗、分选工序，仅对 PVC 塑料标签进行破碎。	符合
10	废塑料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不涉及水洗工序。	符合
11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塑料造粒生产线共设计 12 条，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熔融挤出、换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主模头为无网排渣模头、副模头采用一次性滤网，废滤网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2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地面全部进行硬化，生产工序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	符合
13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企业配备有废塑料分类存放厂房，厂房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达到“雨污分流”的要求。	符合
14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家电、废电表、废电箱等外壳颗粒及 PVC 类饮料标签。所收集的废塑料全部做为原料进行再生利用，无倾倒、焚烧与填埋的现象存在。造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	符合

		磨粉原料已经过水洗、分选工序，杂质较少。																	
15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造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磨粉原料已经过水洗、分选工序，无生产废水。	符合																
16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换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磨粉、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17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声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产噪设备采取降噪和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18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相应的防火、禁烟标志。	符合																
19	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药剂。	符合																
20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按要求提高原料利用率，利用效率，无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年第81号）中相关要求。</p> <p>7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td colspan="3">7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td></tr> <tr> <td>1</td><td>7.1.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td><td>本项目原料为塑料家电、废电表、废电箱等外壳颗粒及PVC类饮料标签。造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磨粉原料已经过水洗、分选工序，无预处理工序。</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td><td>水洗、分选工序，无预处理工序。</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7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1	7.1.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家电、废电表、废电箱等外壳颗粒及PVC类饮料标签。造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磨粉原料已经过水洗、分选工序，无预处理工序。	符合	2	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	水洗、分选工序，无预处理工序。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7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1	7.1.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家电、废电表、废电箱等外壳颗粒及PVC类饮料标签。造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磨粉原料已经过水洗、分选工序，无预处理工序。	符合																
2	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	水洗、分选工序，无预处理工序。	符合																

		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3		7.3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仅对PVC原料进行干式破碎，项目破碎、磨粉、包装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4		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家电、废电表、废电箱等外壳颗粒及PVC类饮料标签。造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磨粉原料已经过水洗、分选工序，无水洗工序。	符合											
二	8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1		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熔融挤出、换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2		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采用先进节能的熔融造粒设备，本项目原料不含卤素。	符合											
3		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滤网为一次性滤网，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相关要求。</p> <p>8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p> <p>本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1 本项目《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p> <table><tr><th>序号</th><th>《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4.总体要求</td><td>4.1 宜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td><td>本项目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td><td>相符</td></tr><tr><td>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td><td>本项目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总体要求	4.1 宜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本项目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相符	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相符
序号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总体要求	4.1 宜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本项目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相符												
	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相符												

		4.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相符
		4.4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项目建成后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相符
		4.5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环评建议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相符
		4.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回收过程中不产生或夹杂危险废物，若发现原料包含危险废物，项目拒绝使用，由原出售单位负责运回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7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项目在员工入职前，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相符
	5.收集	5.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本项目回收的主要为废通用塑料，按照塑料种类分类进行收集。	相符
		5.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本项目使用废塑料原料均为吨包包装，且包装完整，回收过程无遗撒。	相符
		5.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本项目收集过程不进行清洗。	相符
		5.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破碎、磨粉、包装粉尘集气收集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6.分拣	6.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为废通用塑料，且已经过分选、破碎、水洗工序，已经进行分类包装。	相符
		6.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分选工序。	相符

		6.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分拣工序。	相符
		6.4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分选工序。	相符
		6.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磨粉、包装粉尘集气收集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不产生清洗废水；项目产噪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 GB12348 的有关规定。	相符
		6.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本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满足防水、防渗漏的要求。	相符
		6.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不产生清洗废水。	相符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本项目使用分拣完成后的塑料原料，均有独立完整的包装。	相符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项目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本项目不涉及分拣工序。	相符
	7.贮存	7.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仓库地面进行硬化，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相符
		7.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本项目外购的废塑料分区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相符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本项目外购的废塑料储存在封闭车间内，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	相符

	7.3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塑料储存场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相符																																				
8.运输	8.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本项目外购废塑料采用吨包包装形式，运输过程中可确保包装完好，无塑料遗撒。	相符																																				
	8.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本项目塑料碎片、塑料颗粒包装物采用吨包或包装袋包装，可以做到防晒、防火、防高温，同时可以确保塑料碎片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遗撒。	相符																																				
	8.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本项目产品包装物按要求设置废塑料种类标志，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	相符																																				
	8.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均不得超高、超宽、超载，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p>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的要求。</p> <p>9 备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实际拟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备案情况</th><th>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td>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td><td>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td><td>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td><td>相符</td></tr> <tr> <td>总投资</td><td>200 万元</td><td>200 万元</td><td>相符</td></tr> <tr> <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相符</td></tr> <tr> <td>建设规模</td><td>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占地 23570 平方米</td><td>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占地 23570 平方米</td><td>相符</td></tr> <tr> <td>建设内容</td><td>年产 PP、PE、无纺布、ABS 塑料颗粒各 8000 吨及年产 PVC 粉 1000 吨</td><td>年产 PP、PE、无纺布、ABS 塑料颗粒各 8000 吨及年产 PVC 粉 1000 吨</td><td>相符</td></tr> <tr> <td>主要工艺</td><td>塑料造粒工艺：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成品-打包入库；塑料粉生产工艺：原料-上料-破碎-磨粉、筛分-成品-包装入库</td><td>塑料造粒工艺：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成品-打包入库；塑料粉生产工艺：原料-上料-破碎-烘干-磨粉、筛分-成品-包装入库</td><td>相符</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塑料造粒生产线、破碎机、烘干机、磨粉机等</td><td>塑料造粒生产线、破碎机、烘干机、磨粉机等</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p>				项目	备案情况	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	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	相符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占地 23570 平方米	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占地 23570 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年产 PP、PE、无纺布、ABS 塑料颗粒各 8000 吨及年产 PVC 粉 1000 吨	年产 PP、PE、无纺布、ABS 塑料颗粒各 8000 吨及年产 PVC 粉 1000 吨	相符	主要工艺	塑料造粒工艺：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成品-打包入库；塑料粉生产工艺：原料-上料-破碎-磨粉、筛分-成品-包装入库	塑料造粒工艺：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成品-打包入库；塑料粉生产工艺：原料-上料-破碎-烘干-磨粉、筛分-成品-包装入库	相符	主要设备	塑料造粒生产线、破碎机、烘干机、磨粉机等	塑料造粒生产线、破碎机、烘干机、磨粉机等	相符
项目	备案情况	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	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	相符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占地 23570 平方米	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占地 23570 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年产 PP、PE、无纺布、ABS 塑料颗粒各 8000 吨及年产 PVC 粉 1000 吨	年产 PP、PE、无纺布、ABS 塑料颗粒各 8000 吨及年产 PVC 粉 1000 吨	相符																																				
主要工艺	塑料造粒工艺：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成品-打包入库；塑料粉生产工艺：原料-上料-破碎-磨粉、筛分-成品-包装入库	塑料造粒工艺：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成品-打包入库；塑料粉生产工艺：原料-上料-破碎-烘干-磨粉、筛分-成品-包装入库	相符																																				
主要设备	塑料造粒生产线、破碎机、烘干机、磨粉机等	塑料造粒生产线、破碎机、烘干机、磨粉机等	相符																																				

	<p>10 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10.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 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p> <p>（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 号、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19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井群为东南侧 6.6km 处的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要求。</p> <p>10.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p> <p>（1）睢县涧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9 米、南 24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涧岗乡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39km 处，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p> <p>10.3 《睢县 2018 年第七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p>
--	---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井为东南侧 50m 处一眼水井,据调查该眼水井属于《睢县 2018 年第七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涧岗乡小桥村供水改造配套供水工程水井,该井为承压井,同时供水量较小,没有达到“千吨万人”的标准,因此未划定保护区。本项目采用避让的原则,在靠近取水井的区域后移,确保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边界距离该水井 50m,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其产生影响。</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空地和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睢县涧岗乡现有空地建设，用地面积 23570m²，建筑面积 1579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1#厂房，共 1 层；长 65m、宽 45m、高 19.1m，钢结构，建筑面积 2925m ²	预留厂房，位于厂区东部	新建
		3#厂房，共 1 层；长 97m、宽 36m、高 19.1m，钢结构，建筑面积 3492m ²	预留厂房，位于厂区北部	新建
		4#厂房，共 1 层；长 133m、宽 36m、高 19.1m，钢结构，建筑面积	用于产品生产，内含 12 条塑料造粒生产线；包括生产区、打包区、成品区、危废间、固废间等，该	新建

		4788m ²		厂房位于厂区西部				
		2#厂房，共 1 层； 长 45m、宽 32m、高 19.1m， 钢结构，建筑面积 1440m ²		用于产品生产，内含磨粉生产线； 包括生产区、打包区、成品区等， 该厂房位于厂区中部		新建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1 栋，共 3 层， 长 45m、宽 15m、高 12.15m，加顶层房间建筑 面积 2025m ²		主要用于办公，位于厂区东南角		新建	
	3	储运工程	5#厂房，共 1 层； 长 35m、宽 32m、高 19.1m， 钢结构，建筑面积 1120m ²		作为原料库，位于厂区中部，磨粉车间南侧		企业自建	
	4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依托当地电网	
	5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挤出、换网废气		废气采用活动式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破碎、磨粉、包装废气		破碎上方设置集气罩、包装出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磨粉在旋风集料器上方连接密闭接风管，废气经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新建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厂区洒水降尘		新建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员工生活	垃圾桶	定期清运		新建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规格
PP 塑料颗粒	8000	3-4mm，袋装，25kg/袋、1 吨/袋

	PE 塑料颗粒	8000	3-4mm，袋装，25kg/袋、1 吨/袋
	无纺布颗粒	8000	3-4mm，袋装，25kg/袋、1 吨/袋
	ABS 塑料颗粒	8000	3-4mm，袋装，25kg/袋、1 吨/袋
	PVC 粉	1000	≤0.55mm，袋装，25kg/袋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1	PP 塑料造粒机生产线（1、原料仓；2、上料机；3、220 型塑料造粒机；4、冷却水槽；5、抖条风干机；6、切粒机；7、筛选一体储存桶）	适用于 PP、PE、无纺布 ABS 造粒	3 条	厂房 4#
2	PE 塑料造粒机生产线（1、原料仓；2、上料机；3、220 型塑料造粒机；4、冷却水槽；5、抖条风干机；6、切粒机；7、筛选一体储存桶）		3 条	厂房 4#
3	无纺布塑料造粒机生产线（1、原料仓；2、上料机；3、220 型塑料造粒机；4、冷却水槽；5、抖条风干机；6、切粒机；7、筛选一体储存桶）		3 条	厂房 4#
4	ABS 塑料造粒机生产线（1、原料仓；2、上料机；3、220 型塑料造粒机；4、冷却水槽；5、抖条风干机；6、切粒机；7、筛选一体储存桶）		3 条	厂房 4#
5	PVC 塑料磨粉生产线（破碎机（100 型）、烘干机、磨粉机（70 型））	适用于 PVC 磨粉	2 条	厂房 2#

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

（1）原辅料和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废旧 PP 塑料	吨/年	8000	粒径 2cm，吨袋，1 吨/袋	原料为塑料家电、废电表、废电箱等外壳颗粒，本项目原料进厂后无需进行破碎、水洗、分选工序，不涉及塑料袋、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医疗用塑料制品。要求本企业建立原料入厂管理制度，如发现原料包含危险废物，拒绝使用，由原出
2	废旧 PE 塑料	吨/年	8000	粒径 2cm，吨袋，1 吨/袋	
3	废旧 ABS 塑	吨/年	8000	粒径 2cm，吨袋，1 吨/袋	

	料				售单位负责运回。
4	废旧无纺布	吨/年	8000	粒径 2cm, 吨袋, 1 吨/袋	主要原料为无纺布生产企业产生的边角料, 回收后直接用于熔融造粒, 不需要额外剪切, 要求本企业建立原料入厂管理制度, 如发现原料包含危险废物, 拒绝使用, 由原出售单位负责运回。
5	废旧 PVC	吨/年	1000	厚度为 0.06mm~0.08 mm, 吨袋, 1 吨/袋	主要原料为 PVC 类饮料标签, 要求本企业建立原料入厂管理制度, 如发现原料包含危险废物, 拒绝使用, 由原出售单位负责运回。
6	滤网	万个/年	11.52	/	稳定熔融压力, 过滤塑料结块和焦料
7	水	m ³ /a	849.6	/	当地供水管网
8	电	kWh/a	360 万	/	当地供电电网

(2) 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 不含氯元素, 无毒、无味,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密度只有 0.9~0.91g/cm ³ , 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丙烯, 可在 100°C 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 但低温时变脆, 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 可用于食具。裂解温度>350°C。
2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化学稳定性好, 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裂解温度>300°C。
3	无纺布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 简称聚酯, 是一种由碳、氢、氧等元素组成的不饱和聚酯材料, 是一种热塑性聚酯, 分子式为 (C ₁₀ H ₈ O ₄) _n 。一般为无色透明 (无定形) 或者乳白色固体 (结晶型), 密度 1.3~1.4g/cm ³ , 折射率 1.655, 透射率 90%, 耐寒温度 -70°C。力学性能好, 耐折性好, 但耐撕裂强度差; 耐油、耐脂肪、耐稀酸、稀碱, 耐大多数溶剂, 但不耐浓酸、浓碱; 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 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 具有优良的阻气、水、油及异味性能; 可阻挡紫外光, 光泽性好等。此外,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还具有良好的成纤性、耐磨性、电绝缘性等, 其分解温度为 350°C。
4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 (A)、丁二烯 (B)、苯乙烯 (S) 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 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

		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热分解温度在 260℃ 以上。
5	PVC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经自由基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其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分子质量一般在 5 万~11 万（工业生产的纯 PVC），相对密度为 1.35~1.45，吸水率和透气性都很小（纯 PVC），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聚氯乙烯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较好，但耐冲击性不好，对氧、热都不稳定，很容易发生降解。
<p>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每年工作 300 天。</p> <p>7 给排水分析</p> <p>7.1 给水</p> <p>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补充水。</p> <p>①员工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员工用水量取 40L/d·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p> <p>②冷却补充水</p> <p>本项目共 12 条塑料造粒生产线，各配套 1 座冷却水槽（6m×0.5m×0.4m，有效容水量 1.2m³），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合计 14.4m³/d。冷却水经 6 个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损耗（料条带走水分及水面蒸发）按循环水量的 10% 计，损耗量为 1.44m³/d、432m³/a；冷却水循环 3 个月排放一次，排水量 57.6m³/a，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冷却系统补水总量为损耗量（432m³/a）与排水量（57.6m³/a）之和，即 1.632m³/d、489.6m³/a。</p> <p>7.2 排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水。</p> <p>①员工生活污水</p> <p>废水产生量按照员工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p>		

0.96m³/d、288m³/a，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②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4.4m³，循环 3 个月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57.6m³/a，项目冷却水属于清洁下水，冷却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类别			日用水 (m ³ /d)	全年合计 (m ³ /a)
给水	新鲜用水总量		2.832	849.6
	其中	职工生活用水	1.2	360
		冷却水补水	1.632	489.6
损耗	损耗量		1.68	504
排水	清掏肥田		0.96	288
	洒水降尘		0.192	57.6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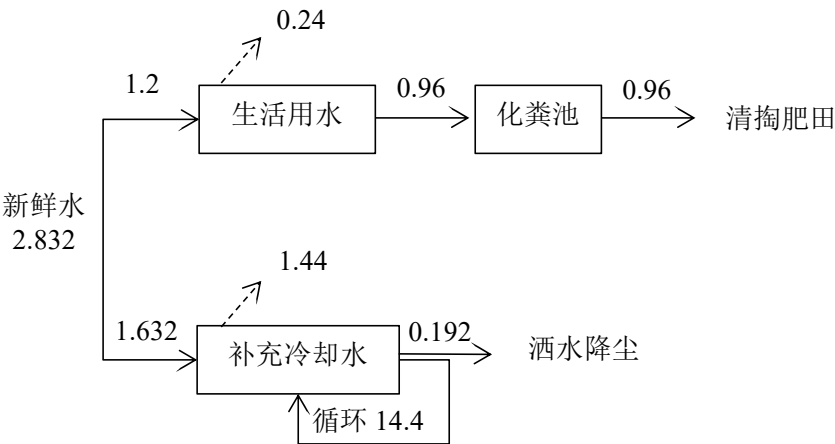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润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润线西侧。项目造粒车间（4#厂房）布置于厂区西部，磨粉车间（2#厂房）、原料库（5#厂房）布置于厂区中部，1#厂房、3#厂房布置于厂区东部、北部，作为预留厂房；综合楼布置于厂区东南角，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

厂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功能分区清晰，生产车间与原料、成品库房

	<p>位置邻近，物料运输流程顺畅；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 分别外设在厂房 4#西侧和厂房 2#西侧，废气排放点位布置合理；各建构筑物布局紧凑，厂区人流、物流组织较为顺畅，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p> <p>9 与周边环境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润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东侧 32m 为小桥村、南侧 18m 为风力发电厂（有少部分员工，维持设备的运行和定期维护），西侧、北侧紧邻农田，西北侧 36m 处为润岗沟。</p> <p>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各类噪声、固废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东侧村庄等周边敏感点影响可控；项目用地为工矿用地，与周边风力发电厂、农田等环境功能不存在明显冲突，区域环境可接纳本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具备环境协调性与相容性，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及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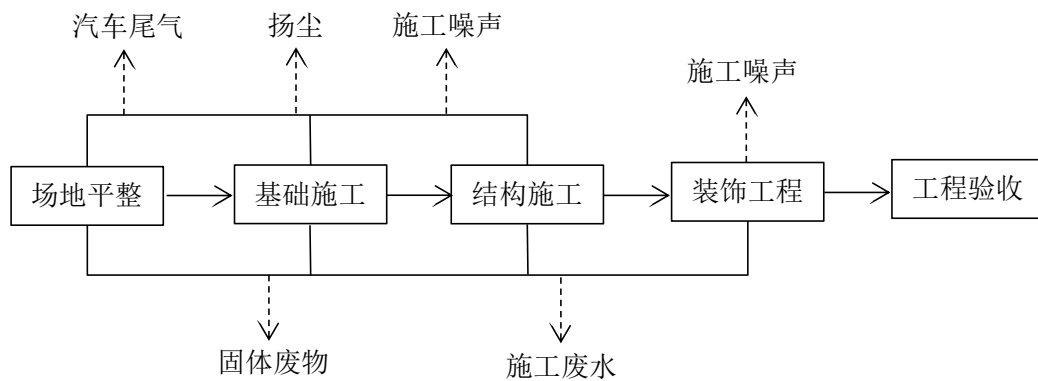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塑料造粒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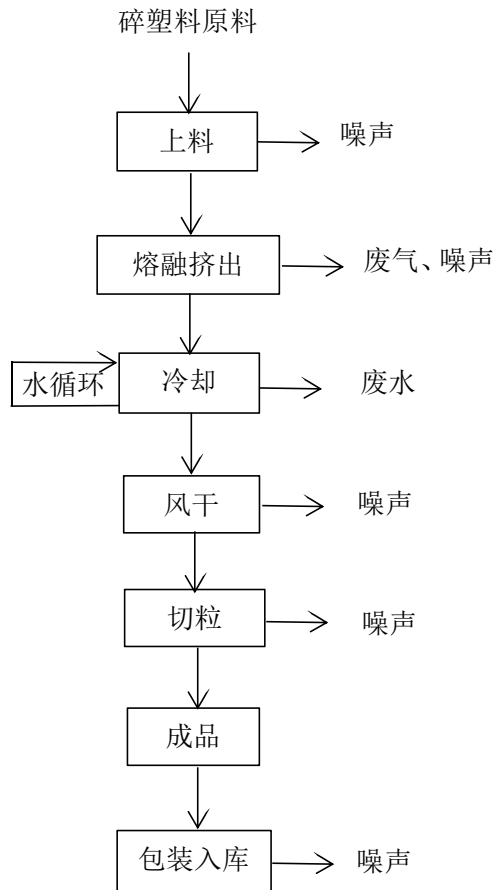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塑料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原料废塑料为塑料颗粒，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通过叉车投加到原料仓。

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2）熔融挤出：原料进入缓冲料仓落入塑料造粒机内，经塑料造粒机内再生制粒；塑料造粒机采用电加热将塑料加热为熔融状态，塑料造粒机熔融温度根据原料的种类固定调整（PP 加热至 220~240℃、PE 加热至 180~200℃、无纺布加热至 240~260℃、ABS 加热至 210~230℃），随后再将熔融状态的塑料

	<p>挤出成塑料条，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p> <p>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②废气：在熔融挤出主机模头出口、副机模头出口、换网器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p> <p>（3）冷却工序：<u>塑料经高温热塑造粒工序后需要在冷却槽中进行冷却，冷却水槽尺寸为：6m*0.5m*0.4m，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每3个月排放用于厂区洒水降尘。</u></p> <p>（4）风干工序：<u>冷却池冷却后的塑料管表面附着游离水珠，进入抖条风干机，经高频抖动沥水、高压常温强风吹除，去除料条表面游离水珠。</u></p> <p>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5）切粒工序：熔融冷却后的条状塑料，最后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3-4mm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p> <p>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的措施进行降噪。</p> <p>（6）打包入库：干燥的塑料颗粒在打包区<u>人工通过封包机封包后即为成品，暂存成品库。</u></p> <p>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的措施进行降噪。</p>
--	--

本项目塑料磨粉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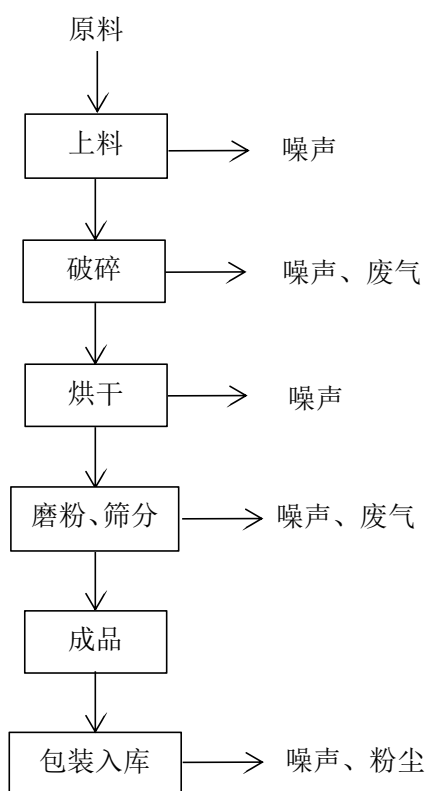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运营期塑料磨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原料废塑料片已经过水洗、分选工序，通过叉车投加到下料口。

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2）破碎：通过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 2.4cm 的碎片，方便后续磨粉工序加工。

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②废气：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3）烘干：破碎后的 PVC 塑料片经密闭传送带送入烘干机内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至 60~80℃ 烘干，该温度下 PVC 塑料片烘干仅会发生热变形而不致

软化（85℃以上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PVC 塑料片通过烘干筒内不断搅拌均匀受热，使塑料表面水分不断蒸发，同时形变可增加塑料强度；该过程为密闭搅拌烘干，严格控制温度，无废气产生。

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4）磨粉、筛分：烘干后的 PVC 塑料片进料斗后经上料机进入磨粉机，磨粉机采用刀盘式塑料磨粉工艺，由主轴带动的磨盘高速旋转与定刀发生强烈碰撞，将物料研磨成粉状，塑料粉直径约为 0.55mm，磨粉机里的物料经气流密闭输送至设备自带的旋风集料器进行收料，设备自带的旋风集料器对物料的收集效率为 100%，收料后在旋风集料器处进行气固分离，旋风集料器在气固分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分离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落入密闭的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采用 32 目的筛网对研磨后的物料进行筛分，对于粒径>32 目的物料，由关风机通过密闭管道重新送回磨粉机进行研磨。振动筛处于全封闭状态，产生的粉尘在振动筛里进行了沉降，随物料一起进入打包工序。

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②废气：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旋风集料器上方连接密闭接风管收集废气。

（5）包装入库：经过磨粉、筛分加工后得到成品粉料；本项目振动筛出料口设置软连接，出料口下方配置计量秤，采用规格 25kg/袋覆膜包装袋接料，物料计量完成后人工使用封包机封包，封包完毕后即为袋装成品，暂存待售。

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的措施进行降噪

②废气：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在出料口加装侧吸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或污染源
废气	破碎、磨粉、打包工序	颗粒物

		熔融挤出、换网工序	油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异味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
		冷却水	钙、镁等离子
	固废	原料拆封	废包装袋
		熔融挤出、换网工序	废滤网、废滤渣
		废气处理设施	废油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除尘器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厂址位于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场地原有企业为睢县涧岗乡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厂，主要从事煤矸石烧结砖生产，该企业约在 2023 年前停止生产，设备陆续拆除，2025 年 07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p> <p> 原砖厂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搅拌、制坯、干燥、隧道窑焙烧；原有产污环节：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粉尘、窑炉焙烧产生烟气（颗粒物、SO₂、NO_x）；生产以干法作业为主，无生产废水产生；固废主要为废砖坯、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原企业停产之后，全部生产设备、窑体、除尘脱硫设施等构筑物均已拆除清理，厂区内原有原料堆存、废渣堆放点已清理平整。</p> <p> 经本次现场踏勘核查，厂区范围内未发现遗留废渣堆体、污水渗坑、化学品残留等明显污染痕迹；场地内目前建有一栋钢结构生产厂房，项目其他规划建设构筑物待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场地现状可满足本次再生资源加工项目建设条件。</p> <p> 场地若后续运营期间发现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由土地权属方及原用地单位负责处置，本项目不承担原有历史污染治理责任。</p> <p> 综上，本项目无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现有遗留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 2025 年睢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26 和 HJ663-2026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 染 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标 准值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μg/m ³	60μg/m ³	10.0%	/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μg/m ³	150μg/m ³	8.0%	/	
NO ₂	年均值	16μg/m ³	40μg/m ³	40.0%	/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μg/m ³	80μg/m ³	52.5%	/	
PM ₁₀	年均值	65μg/m ³	60μg/m ³	108.3%	0.08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6μg/m ³	120μg/m ³	121.7%	0.22	
PM _{2.5}	年均值	41μg/m ³	30μg/m ³	136.7%	0.37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μg/m ³	60μg/m ³	186.7%	0.87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2.5%	/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7μg/m ³	160μg/m ³	98.1%	/	达标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5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睢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为 PM₁₀、PM_{2.5}。

1.2 区域达标规划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幸福感，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的函，方案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一年见底清乱、两年提升进位、三年居中前行、五年根本扭转落后局面”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把绿色低碳转型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随着《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较近的水体为厂区西北侧 36m 的涧岗沟，涧岗沟水体汇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惠济河属于 IV 类功能水体，因此本次评价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表水数据可引用近三年内所在流域控制断面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5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惠济河朱桥断面	年均值	23	达标	0.955	达标	0.16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以看出，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满

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项目厂区布置及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本次对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次监测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对厂界外东侧小桥村共 1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进行 1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dB（A），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超标
项目东侧 小桥村	2025.08.27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39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使用车间地面均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依据《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公告》，涧岗沟左岸堤防背水侧河道管理范围为背河堤脚

	<p>向外 5m，保护范围为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向外 30m（即背河堤脚向外 5-35m）。本项目落实避让原则，将厂区边界整体向东南方向调整，确保项目建成后厂区边界距离涧岗沟左岸堤防背河堤脚不小于 35m，项目不侵入河道管理范围，不在堤防保护范围内建设，不会对涧岗沟堤防及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产生不利影响。</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标准</th></tr><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小桥村</td><td>E</td><td>32</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d></tr><tr><td>三子庙王村</td><td>SW</td><td>472</td></tr><tr><td>恒山村</td><td>NW</td><td>404</td></tr><tr><td>黄庄</td><td>NE</td><td>446</td></tr><tr><td>张大庄</td><td>N</td><td>162</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标准	大气环境	小桥村	E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三子庙王村	SW	472	恒山村	NW	404	黄庄	NE	446	张大庄	N	162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标准																						
	大气环境	小桥村	E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三子庙王村	SW	472																							
		恒山村	NW	404																							
		黄庄	NE	446																							
		张大庄	N	162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声环境</td><td>小桥村</td><td>E</td><td>32</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小桥村	E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小桥村	E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井为东南侧50m处一眼水井，据调查该眼水井属于《睢县2018年第七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涧岗乡小桥村供水改造配套供水工程水井，该井为承压井，同时供水量较小，没有达到“千吨万人”的标准，因此未划定保护区。</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本项目厂区边界距离涧岗沟左岸堤防背河堤脚不小于35m，项目不侵入河道管理范围，不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建设，不会对涧岗沟堤防及生态保护红线产生不利影响。</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20	/	
	颗粒物		20	1.0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2)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附件2排放建议值要求				
行业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mg/m³）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	
		二级限值		25m 排气筒	
苯乙烯		5.0mg/m³		18kg/h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000（无量纲）	
注：①同时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PM 为 10mg/m³、VOCs 为 30mg/m³）；②项目排气筒高度为满足高出周围建筑 5m					

	<p>以上，项目排气筒设计为 25m。</p> <p>2 固废</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3 噪声</p> <p>（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table> <tr> <th>指标名称</th><th>昼间</th></tr> <tr> <td>2 类标准限值</td><td>60</td></tr> </table>	指标名称	昼间	2 类标准限值	60
指标名称	昼间				
2 类标准限值	60				
总量控制指标	<p>（一）水污染物总量控制</p> <p>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无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二）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7225t/a，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倍量替代的需要总量指标为1.445t/a。VOCs（非甲烷总烃）从睢县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工程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减排剩余量19.33945t中替代，倍量替代后剩余减排量为17.89445t；颗粒物排放量为0.1051t/a，颗粒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倍量替代的需要总量指标为0.2102t/a。颗粒物从已关停的睢县涧岗乡迪发节能砖有限公司减排剩余量15.6766吨中替代，倍量替代后剩余减排量为15.3584t。</p>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和水泥养护排水，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SS，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清掏堆肥。</p> <p>2 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扬尘产生量少，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各类池体基础开挖、回填，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其中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扬尘总量的60%。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道路路况、车辆行驶速度、风速大小有关。</p> <p>针对扬尘的来源，建设单位应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p> <p>施工工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厂区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止扬尘污染。</p> <p>（2）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3）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4）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5）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	--

(6) 本项目不在厂区进行混凝土拌和，均外购商品混凝土。

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相关要求后，项目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针对施工期噪声特点，评价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遵守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强化施工噪声环境管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时至凌晨6时)及午间(12时至14时)施工。对于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连续作业(如混凝土现浇)必须连续作业的，在施工前应向政府申请登记并办理《夜间作业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告示，将批准的作业时间公告附近住户。

(3) 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全封闭，采用柔性、轻质吸声屏替代目前通用的尼龙质地的帷幕，既可抵挡建筑噪声，又可拦住杂物等。

(4)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施工设备进场之前必须进行噪声检测，所有设备必须符合项目噪声控制要求。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同时开工作业。

(5) 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以避免产生突发噪声。

(6) 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施工作业噪声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有限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污染也随之消失。

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上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危害性较小。评价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p>(1)由于项目区场地有限,因此应合理的安排好挖方与填方的施工工序与时间、挖方土的临时堆存位置,避免后续填方土再从外面运输。同时,工程弃土在施工场区暂存时,雨天应加盖毡布以防雨水冲刷产生水土流失。</p> <p>(2)建筑垃圾清运至城市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堆放。</p> <p>(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运营期

1 废气

1.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1.1.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换网废气（油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及异味），破碎、磨粉、包装粉尘。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mg/m³	t/a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mg/m³	kg/h	废气风量m³/h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量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标准限值mg/m³	速率限值
1	有组织	熔融挤出、换网工序	非甲烷总烃	301.1	14.4504	90	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95	是	15.1	0.1505	10000	4800	0.7225	DA001	熔融挤出、换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034022; 34.502265	25	0.5	150	30	/
	无组织			/	1.6056	/	集气罩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	/	/	0.3345	/		1.6056	/	/	/	/	/	/	/	2.0	/

	2	有组织	熔融挤出、换网序	苯乙烯	3.8	0.184	90	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95	是	0.2	0.0019	10000	4800	0.0092	DA001	熔融挤出、换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034022; 34.502265	25	0.5	150	20	/
		无组织			/	0.0204	/	集气罩收集, 少量无组织排放	/	/	/	0.0043	/		0.0204	/	/	/	/	/	5.0	/		
	3	有组织	破碎、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438	10.5118	90(磨粉工序100)	覆膜滤袋除尘器	99	是	4.4	0.0219	5000	4800	0.1051	DA002	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034572; 34.502138	25	0.3	25	10	/
		无组织			/	0.0574	/	集气罩收集, 少量无组织排放	/	/	/	0.012	/		0.0574	/	/	/	/	/	1.0	/		

(1) 熔融挤出、换网废气

项目部分原料为PP、PE、无纺布、ABS塑料，根据原料情况和工艺要求，熔融工序控制在相应温度（PP加热至220~240℃、PE加热至180~200℃、无纺布加热至240~260℃、ABS加热至210~230℃），低于PP、PE、无纺布、ABS塑料的分解温度（PP>350℃、PE>300℃、无纺布>350℃、ABS>260℃），不会导致上述塑料粒子的分解，但原料中的少量的游离单体或不稳定的端基在加热过程中会挥发出来，PP、PE、无纺布熔融挤出、换网会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ABS熔融挤出、换网会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并伴随少量丙烯腈、1,3-丁二烯及异味，因丙烯腈、1,3-丁二烯及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不再定量分析，因无油雾专项产污系数，不再定量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换网工序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挤出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废PE/PP为350克/吨原料（无纺布PET参考该源强）、废ABS为957克/吨原料，本项目熔融工序PP原料年用量8000t、PE原料年用量8000t、无纺布原料年用量8000t、ABS原料年用量8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6.056t/a。

②苯乙烯

根据论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苯乙烯为25.55mg/kg，按照全部挥发计算，则苯乙烯产生量为0.2044t/a。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16.056t/a、苯乙烯产生总量为 0.2044t/a，环评建议在熔融挤出主机模头出口、副机模头出口上方、换网器上方设置活动式集气罩，废气经“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5%计。则项

<p>目熔融挤出、换网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225t/a (0.1505kg/h), 排放浓度为 15.1mg/m³,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92t/a (0.0019kg/h), 排放浓度为 0.2mg/m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6056t/a (0.3345kg/h),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排放量为 0.0204t/a (0.0043kg/h)。</p> <p>(2) 破碎、磨粉、包装粉尘</p> <p>①破碎粉尘</p> <p>破碎工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干法破碎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废 PVC 的为 450 克/吨原料, 本项目废 PVC 用量为 1000t/a, 则本项目破碎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45t/a。</p> <p>②磨粉粉尘</p> <p>旋风集料器在气固分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旋风集料器气固分离效率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2.11) 中的“第五章 颗粒物污染物的控制技术与装置”中的“第二节 机械式除尘器”中的“三、旋风除尘器”中“表 5-2 旋风除尘器的分类及其除尘效率范围”可知, 当粉尘粒径>40um 时, 旋风除尘器的效率为 95%~99%。本项目研磨后的物料粒径范围为 0.55mm, 远远大于 40um, 本环评旋风集料器的分离效率取值 99%。项目破碎后磨粉工序 PVC 物料量为 999.55t/a, 则磨粉工序物料收集量为 989.5545t/a, 分离出的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9.9955t/a。</p> <p>③包装粉尘</p> <p>项目磨粉后的物料经旋风集料器收料分离后, 再通过密闭管道落入密闭的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筛分产生的粉尘在振动筛里进行了沉降, 作为产品随物料一起进入打包工序, 不再考虑筛分粉尘, 项目振动筛出料口设置软连接, PVC 粉成品采用人工装袋, 用包装袋接料后采用封包机封包待售。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

<p>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3-1 包装排放源：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5kg/吨-原料”。本项目打包的物料量为 989.5545t，则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237t/a。</p> <p>综上，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0.5692t/a（其中破碎、包装工序颗粒物 0.5737t/a、磨粉工序颗粒物 9.9955t/a），环评建议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包装工序下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在旋风集料器上方连接密闭接风管，废气经“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密闭接风管集气效率按 100%计，覆膜滤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9%计。则项目破碎、磨粉、打包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51t/a（0.0219kg/h），排放浓度为 4.4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4t/a（0.012kg/h）。</p> <p>1.1.2 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p> <p>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p> $Q=0.75(10X^2+A) \times V_x$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p> <p>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p> <p>A—罩口面积，m²；</p> <p>V_x—最小控制风速，m/s，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p> <p>（1）熔融挤出、换网废气集气风量</p> <p>本项目在12条生产线，熔融挤出主机模头出口、副机模头出口、换网器上方设置活动式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0.32m²（0.8m×0.4m），36个集气罩总面积为11.52m²，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2m，风速取0.3m/s，则风量为9655.2m³/h，考虑到管道系统压力损失等问题，集气总风量设计为10000m³/h。</p>
--

(2) 破碎、磨粉、包装粉尘集气风量

本项目在 2 台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包装工序出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在旋风集料器上方连接密闭接风管，共 4 个集气罩，2 个密闭接风管，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64m^2 ($0.8\text{m} \times 0.8\text{m}$)，4 个集气罩总面积为 2.56m^2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 0.3m ，风速取 0.35m/s ，则风量为 $3269.7\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系统压力损失和 2 个旋风集料器密闭接风管，集气总风量设计为 $5000\text{m}^3/\text{h}$ 。

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环保设施处理能力降低，本次评价按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 0，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应对措施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301.1	3.0105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检修装置
	苯乙烯		3.8	0.0383	0.5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438	2.19	0.5	1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处理效率。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有组织

废气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进行分析。

表 4-3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

产污设施	污染物项目	可行性技术
熔融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	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干法破碎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②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废旧塑料原料。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环节主要为塑料熔融挤出、换网工序有机挥发废气。项目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厂房结构，全时段封闭管控。储存区域除人员、设备、物料正常进出及合规通风口、排气筒外，门窗、通风孔等所有开口均保持常闭状态，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废塑料原料、半成品颗粒、成品颗粒分区密闭堆放，均不露天堆放、敞开晾晒，从源头降低颗粒物、VOCs、异味等无组织散逸。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旧塑料原料、成品颗粒均采用密闭料袋或吨包封闭式转运、装运、输送，全过程密闭作业。项目原料是经过分选、破碎、清洗过的颗粒料，且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作业，无敞开式人工露天转运、无敞开式露天投料作业，有效杜绝物料转运过程中 VOCs、粉尘、异味等无组织逸散。

工艺过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项目 VOCs、异味等主要产生于塑料熔融挤出、换网工序，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破碎、磨粉、包装工序。熔融挤

	<p>出主机模头出口、副机模头出口、换网器上方设置活动式集气罩，废气经“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包装工序下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在旋风集料器上方连接密闭接风管，废气经“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有效减少车间内废气外溢。</p> <p>环评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原辅材料、生产运行、固废处置台账，详细记录废旧塑料原料进场量、消耗量、产品产出量、固废产生量、处置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同时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启停、同步运行；颗粒物、VOCs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检修期间，立即停止造粒生产作业，待治理设施检修完毕、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杜绝非正常工况无组织超标排放。</p> <p>无组织废气排放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针对造粒工序 VOCs 废气设置收集治理系统，废气收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联动启停。各造粒产污点位采用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无组织排放控制区域风速不低于 0.3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管控要求。项目造粒工序收集的 VOCs 废气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满足区域及行业管控标准，可有效削减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破碎、磨粉、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配套设置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p> <p>环评建议企业分别建立 VOCs 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除尘设施运行专项台账，详细记录废气收集系统运行时间、处理设施启停时长、风机风量、设备检修记录、耗材更换周期及更换量、设施运维记录等关键参数，全程追溯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保障项目 VOCs、颗粒物无组织、有组织排放全程可控、合规达标。</p> <p>（2）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可行性</p>
--	---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及异味，熔融挤出、换网废气油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及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5%~99%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5%，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p> <p>破碎、包装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磨粉颗粒物采用连接密闭接风管收集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及可行性分析为当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处理效率一般在 99%以上，本项目破碎、磨粉、包装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项目除尘治理措施可行。</p> <p>1.4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小桥村、三子庙王村、恒山村、黄庄及张大庄。</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换网废气（油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及异味），破碎、磨粉、包装粉尘，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5.1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为0.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4mg/m³，丙烯腈、1,3-丁二烯及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未定量分析，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p>
--	---

<p>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VOCs、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因此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1.5 监测要求及计划</p> <p>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p>			
<p>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p>			
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熔融挤出、换网废气排气筒DA001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异味（臭气浓度）	1次/半年
	粉尘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年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	1次/年
	车间门窗外1m处设1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p>2废水</p>			
<p>2.1 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水。</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定</p>			

	<p>期清掏肥田，不外排。</p> <p>②冷却水排水</p> <p>本项目冷却水排放量为 57.6m³/a，项目冷却水属于清洁下水，冷却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p> <p>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 1 座（20m³）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措施可行。</p> <p>②冷却水排水</p> <p>本项目冷却水属于清洁下水，主要含有钙、镁等离子，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可行。</p> <p>2.3 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厂区洒水降尘，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造粒生产线、破碎机、磨粉机以及配套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其中造粒生产线、破碎机、磨粉机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环保风机设置于厂房外部，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噪声贡献，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10~20dB（A）。

设备各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等效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上料机	75	81.2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9.9	8.1	1.2	52.5	77.6	35.8	18.3	53.4	53.4	53.4	53.5	昼间	16.0	16.0	16.0	16.0	37.4	37.4	37.4	37.5	1
2		造粒机	85	91.02		-50.4	-2.3	1.2	47.5	67.3	28.5	27.7	63.3	63.2	63.3	63.3		16.0	16.0	16.0	16.0	47.3	47.2	47.3	47.3	1
3		抖条风干机	80	86.02		-49.9	-12.6	1.2	43.4	57.1	24.6	37.2	58.3	58.2	58.3	58.3		16.0	16.0	16.0	16.0	42.3	42.2	42.3	42.3	1
4		切粒机	85	91.02		-49.4	-23.9	1.2	41.6	45.8	25.0	48.1	63.3	63.3	63.3	63.3		16.0	16.0	16.0	16.0	47.3	47.3	47.3	47.3	1

	5	筛选 一体 储存 桶	75	81.02		-49.4	-34.3	1.2	43.1	35.6	29.1	58.3	53.3	53.3	53.3	53.2		16.0	16.0	16.0	16.0	37.3	37.3	37.3	37.2	1
	6		90	90		-27.3	2.6	1.2	32.3	73.0	51.1	23.8	62.2	62.2	62.2	62.3		16.0	16.0	16.0	16.0	46.2	46.2	46.2	46.3	1
	7		80	80		-27.3	-11.6	1.2	22.7	59.1	47.0	36.7	52.3	52.2	52.2	52.2		16.0	16.0	16.0	16.0	36.3	36.2	36.2	36.2	1
	8		90	90		-27.3	-28.4	1.2	20.2	42.9	47.5	52.9	62.3	62.2	62.2	62.2		16.0	16.0	16.0	16.0	46.3	46.2	46.2	46.2	1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废气设施配套	-72	-37	0.5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2	风机 2-废气设施配套	-22	-30	0.5	9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34782，34.5022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frac{L_{Ai}}{10}} + \sum_{j=1}^M t_j 10^{\frac{L_{Aj}}{10}}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frac{L_{eqg}}{10}} + 10^{\frac{L_{eqb}}{10}}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四周厂界和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3.2	-56.5	1.2	昼间	38.3	60	达标
南侧	-6	-76	1.2	昼间	42.2	60	达标
西侧	-81.4	24.2	1.2	昼间	44.5	60	达标
北侧	-6.9	74.6	1.2	昼间	41.5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34782，34.5022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小桥村	124.5	58.6	5	昼间	50	38.3	50.28	60	达标
<p>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34782,34.5022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p> <p>根据预测，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东侧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p> <p>（1）企业在设备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以防止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叠加，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2）对风机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根据噪声衰减规律分析：经基础减振（减轻振动及不固定配件摆动噪声）及隔声措施噪声衰减可以达到 10~20dB（A）。</p> <p>（3）环评建议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尽量往车间内部布置，因距离的原因实现噪声衰减。</p> <p>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p> <p>3.5 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p>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除尘器粉尘、废滤渣、废油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袋装，废旧塑料用量共为 33000t/a，包装规格均为 1 吨/袋，废旧吨包按照 2kg/个计，则本项目营运期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6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塑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2) 废滤网

本项目熔融挤出副机口采用一次性滤网，副机口需要半小时换网一次，沾染塑料的废滤网约 0.2kg/个，则 12 条生产线年产废滤网 23.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滤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活性炭

熔融挤出、换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单元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由于反复吸附脱附会降低活性炭的吸附效果，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需 3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个活性炭箱容积为 1m³，废活性炭每次的更换量为 3m³，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g-0.65g/cm³左右（取 0.55g/cm³），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65t/3a、0.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置于双层防漏专用袋或专用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催化剂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置中 RCO 燃烧装置使用催化剂，一般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1t/a。催化燃烧催化剂主要活性成分为铂、钯等贵金属，成分同汽车尾气催化剂成分相似。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50 废催化剂”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9-50，废催化剂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除尘器粉尘

经核算，项目覆膜滤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10.4067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覆膜滤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6）废滤渣

本项目熔融挤出模头过滤会产生滤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的废滤渣约为 1.6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废油渣

本项目熔融挤出、换网废气会产生油雾，经静电除油器预处理后进入后续的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设备，废油渣产生量为 0.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代码为 900-007-09，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分 2 班，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 900-099-S64。在垃圾桶内暂存，每天由环卫部门拉

走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废包装袋	原料拆封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66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废滤网	换网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3.04	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滤渣	熔融挤出、换网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6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0.5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9-50	1	
废油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7-09	0.6	
除尘器粉尘	覆膜滤袋除尘器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0.4067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 年	T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1	废气治理	固态	催化剂	铂、钯	2 年	T	
废油渣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6	废气治理	液态	油渣	非甲烷总烃	1 年	T	

4.2.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1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落实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根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应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危险废物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腐、防渗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厂 房	10m ²	密闭袋装 存放	3t	3 个月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密闭袋装 存放		
		废油渣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密闭袋装 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催化剂、废油渣，环评建议项目

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并分区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可行。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按照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信息化“五即”建设的通知，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五即”是指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业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内部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年。

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危废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渣，现场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成品库已建设且地面已铺设配筋混凝土，可满足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其他车间均未建设，环评对其建设提供硬化和防渗要求，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本企业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企业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情况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所有地下池体（化粪池）	底部、水池四周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 GB18598 执行
		危废间	地面、裙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房等除需要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 GB16889 执行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附录 B。“长期或短期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义为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渣）。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	------------

1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0.5375	100	0.0054
---	------	------------	---	--------	-----	--------

注：危险废物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54$ ，属于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次评价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源/风险源名称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影响
危险废物	泄露及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可导致人员中毒，泄漏物流出车间，可能对区域土壤或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备	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能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储运工程	火灾事故伴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发生时会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衍生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对周边地表水、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加强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渗措施，指定专员对危废暂存间进行管理，防止出现泄露现象。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库内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预防措施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了解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排放情况，及时调节运行工况，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废气

治理设备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出现故障时应尽快停止产污工序运行，同时联系设备厂家进行修复。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具备“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使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及应急处理、应急保障等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高环境风险危险物质，主要存在可燃物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露引发的事故等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5%，其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熔融挤出、换网工序	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15
	破碎、磨粉、包装工序	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2）	1 套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计入工程投资
固废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渣	一间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	1 间	1
	废滤网	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	1 间	0.5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0.2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2
总计			/	20.7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换网废气排气筒（DA001）	油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	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1根25m排气筒（DA001）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
	粉尘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1根25m排气筒（DA002）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集气罩收集，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	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集气罩收集，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总氮		
	冷却水排水	钙、镁等 离子	定期厂区洒 水降尘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 级	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距离 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废滤网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 10m ² ），定期外售； <u>废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u>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1 间 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内暂存，每天由环卫部门拉走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器材，建立相关环境风险管控制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六、结论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225t/a	0	0.7225t/a	+0.7225t/a
	颗粒物	0	0	0	0.1051t/a	0	0.1051t/a	+0.1051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66t/a	0	66t/a	+66t/a
	除尘器粉尘	0	0	0	10.4067t/a	0	10.4067t/a	+10.4067t/a
	废滤网	0	0	0	23.04t/a	0	23.04t/a	+23.04t/a
	废滤渣	0	0	0	1.65t/a	0	1.65t/a	+1.6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55t/a	0	0.55t/a	+0.55t/a
	废催化剂	0	0	0	1t/a	0	1t/a	+1t/a
	废油渣	0	0	0	0.6t/a	0	0.6t/a	+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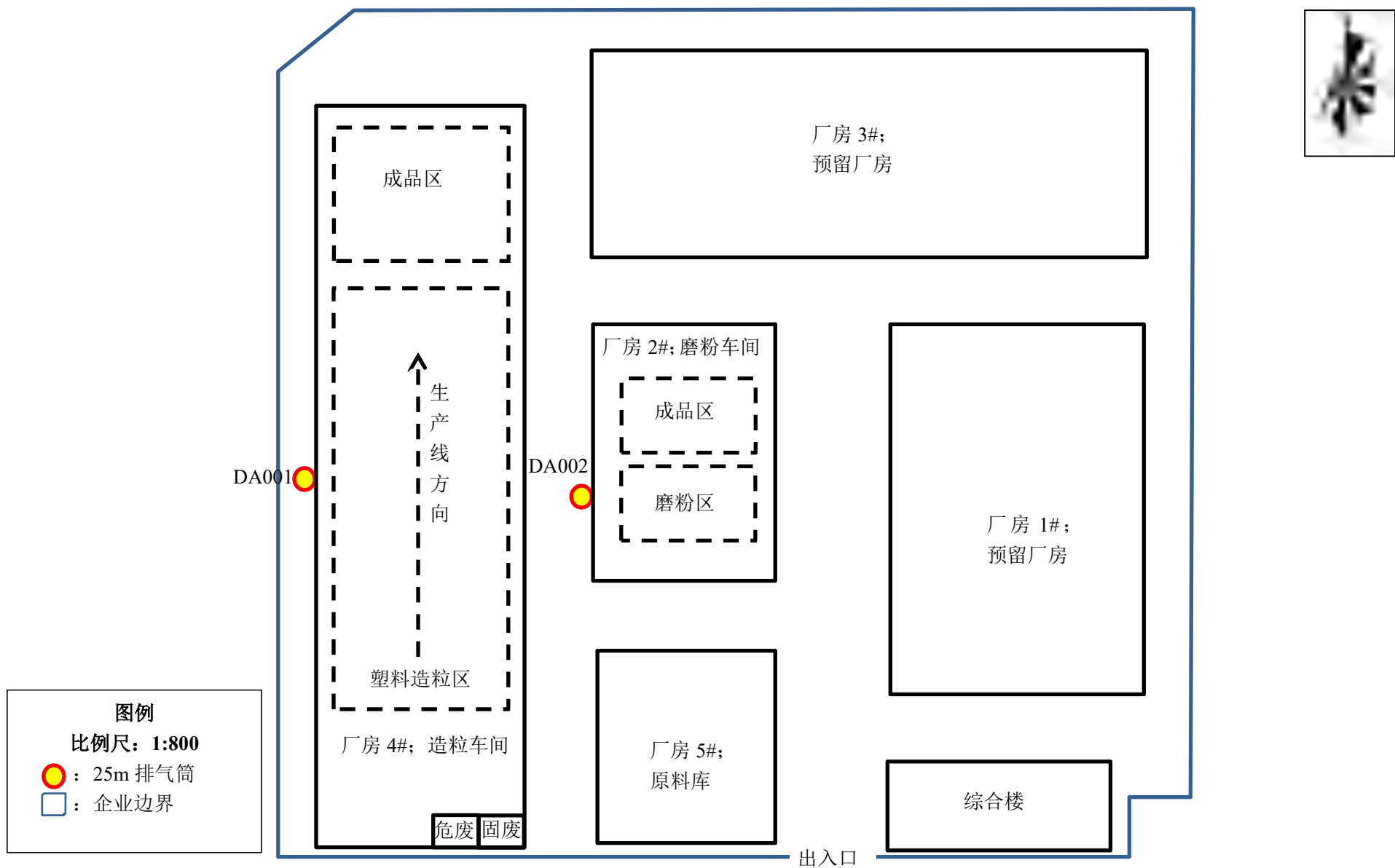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 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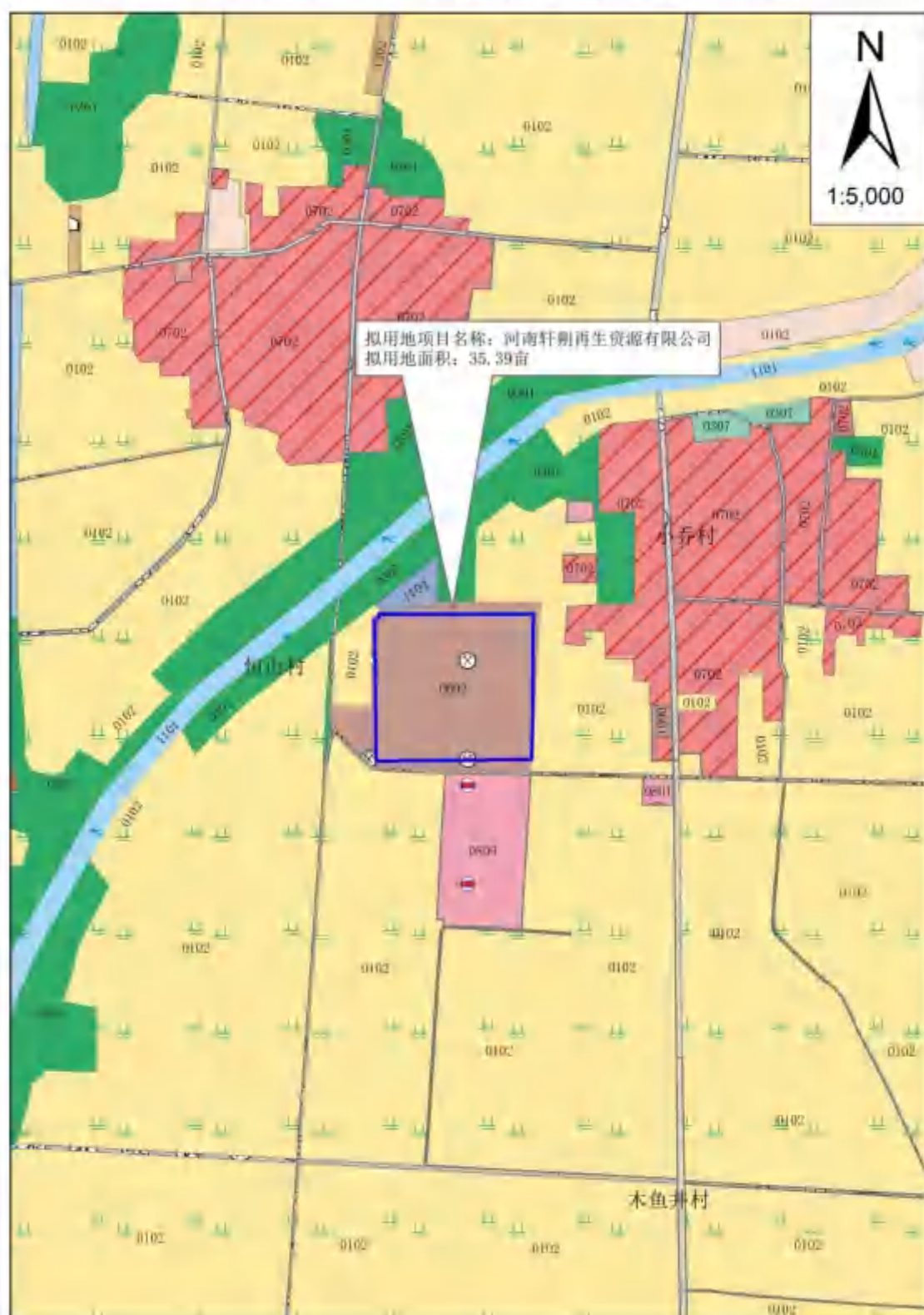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睢县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附图五 睢县涧岗乡土地利用现状图

	
<p>项目东侧农田、小桥村</p>	<p>项目南侧风力发电厂</p>
	
<p>项目西侧农田</p>	<p>项目北侧农田</p>
	
<p>项目东南侧水井</p>	<p>工程师照片</p>

附图六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8-411422-04-01-212224

项目名称：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EPW9YB0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涧线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厂区占地面积为23570平方米，项目属于废弃塑料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外购经分拣、破碎、水洗预处理后的回收废塑料作为原料，建设年产PP、PE、无纺布、ABS颗粒各8000吨及年产PVC粉1000吨生产线，年用电360万度，本项目生产环节不涉及水洗工艺；造粒工艺流程：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成品-包装入库，磨粉工艺流程：原料-上料-破碎-烘干-磨粉、筛分-成品-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塑料造粒生产线、破碎机、烘干机、磨粉机等。项目通过对外购预处理后的废弃塑料进行熔融造粒、磨粉加工，实现废旧塑料资源化再生，促进废弃物循环利用。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第八条、废弃物循环利用。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EPW9YB04



名称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零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涧岗乡小桥村委西50米路北59号



登记机关
2026年 07月 21日

涧岗乡恒山村委与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集体分理协议

甲方：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睢县涧岗乡恒山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入股与甲方共同建设再生资源循环经济项目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乙方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向甲方投资入股，甲方负责再生资源循环经济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承担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所需的全部资金。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给付红利。

二、1.土地位置：涧岗乡恒山村委东南侧，申洞线西侧

2.土地面积：35.38亩地，合计23570m²

三、合作期限为20年；自2025年11月01日起至2045年11月01日。

四、本合作项目如因市场行情原因或政策及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经营，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所投入的基础设施建设则由甲方自行安排，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投资费用及投资风险。

五、分红的标准及结算方式

1.经双方协商，乙方土地入股按下列标准分红：项目建设投产10年内按保底价每年55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标准分红给乙方：十年后递增 10%，按每年合计 60500 元分红给乙方。

2、乙方不参与甲方经营管理，不论甲方公司经营状况如何，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给付乙方分红。逾期超过 一 年，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3、甲方按年与乙方进行红利结算，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 个月内甲方将乙方应得的第一年度红利款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以后，在上一年度期满前 30 日给付下一年度红利。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2、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要求，按时给乙方分红，不得拖延。

3、甲方拥有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块上所有建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权。

4、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约定时收取分红。

2、协议期限内有责任协助甲方协调邻里关系。

3、合同签订，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施工。

4、不得向甲方收取与分红无关的其他费用。

5、允许甲方在其范围内进行其他的商业活动。

八、甲方必须优先使用本村村民务工，带动本村村民务

工。

九、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甲乙双方不得以自身利益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否则，由违约方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甲乙双方需确认对不存在欺诈行为，盖章即认可。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共同进行商议，增加补充协议，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三、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或利润受到重大影响，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寻求解决方案，对本分红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2025年8月1日，恒山村委与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份《土地租赁协议书》，在本协议按签订盖章后自行作废。

恒山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5日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114222026XG0001624
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潮岗乡恒山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轩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建设位置	商丘市睢县潮岗乡小桥村委西50米路北59号
建设规模	27315㎡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情况说明

依据睢县土地测绘队出具的《睢县二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中标注的蓝色范围线内占地总面积 35.39 亩,该范围线内占用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睢县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中标注的蓝色范围线内占地面积 35.39 亩,该范围线内占用地类为工矿用地。

特此说明。



涧岗乡人民政府文件

涧政文〔2025〕36号



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涧岗乡工业园区的决定

各村民委员会、乡直各单位：

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乡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融合发展，经深入调研、科学论证，涧岗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设立“涧岗乡工业园区”，位于我乡恒山村委张大庄村东南侧，申涧线西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设立涧岗乡工业园区，旨在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吸引产业集聚，提升我乡经济综合竞争力，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创业，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规划先行，科学布局：依据我乡及所在区域的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工业园区布局，确保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 产业集聚，特色发展：围绕我乡及周边地区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确主导产业，形成特色产业集群。

(三) 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环保标准，确保工业园区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服务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同时遵循市场规律，激发企业活力。

三、园区概况

(一)、位置与面积：涧岗乡工业园区位于我乡恒山村委张大庄村东南侧，申洞线西侧，规划面积约 35 亩。

(二)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制造、循环经济产业（如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等），同时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入驻。

(三)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园区内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等基础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吸引力。

四、政策措施

(一) 用地支持：优先保障工业园区用地需求，对入园企业给予用地优惠政策。

(二) 财税优惠：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对入园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优惠。

(三) 人才引进与培养：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为园区

企业提供人才支持，促进产学研合作。

五、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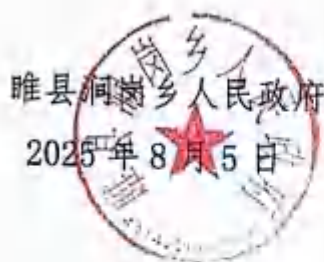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工业园区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加快规划编制：依据本决定，加快编制工业园区详细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等。

（三）强化招商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高质量项目和企业。

（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为入园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村民委员会、乡直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涧岗乡工业园区建设顺利推进。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年12月16日

67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50A3050820

类 别 : 噪声

项目名称: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编制: <u>杨永峰</u>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核: <u>张</u>				
签发: <u>苏伟平</u>				

一、概述

受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小桥村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

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8.27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小桥村	50	39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6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6C031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

特此证明！

河南轩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8 日

